

檔 號：INT0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蔡介騰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2057
傳真：(02)89697521

第一層冰行

核定辦理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書字第1042130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42130100-1.PDF、1042130100-2.DOCX、1042130100-3.DOCX、
1042130100-4.DOCX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與中華文化總會共同主辦「2015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，請貴校相關系所鼓勵並推薦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為促進兩岸漢字藝術之教育與交流，活動免費參加，歡迎各大學美術、書法相關學系，推薦對書法創作、研究具有高度熱忱之大學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參加遴選。
- 二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104年8月3日至8月7日，共5天（含報到和離營），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新北市22058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舉辦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由大學美術、書法相關系所，依據實施計畫推薦學生，請於104年6月11日(星期四)前，將推薦報名表(如附件1、2)e-mail至chiaying0114@ntua.edu.tw 信箱，承辦單位遴選後通知學員參加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夏令營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書畫藝術學系

104/06/05
09:23:52

104年6月5日 登收文總字第10400007480



3252-3437

國際及兩岸
事務處

代行爲

助理研究員 李/5信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
約用助理員 石宇廷





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為促進兩岸漢字藝術之教育與交流，鼓勵大學在校學生對傳統文化傳承與創新。依據中華文化總會 104 文總字第 0066 號函，中華文化總會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辦理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共同研習書法和交流，並參觀考察書法藝術文化特色活動。
- (二) 加強兩岸文字藝術方面的交流、合作，拓展兩岸文化交流的視野，增進兩岸大學生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熱愛和認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文化總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

五、辦理地點及時間：

- (一) 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新北市 22058 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書畫藝術學系 電話：02-2272-2181）
- (二) 時間：20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，共 5 天（含報到和離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總學員共 100 人，臺灣與大陸各推薦遴選 50 名大學在學之學生參加。中華文化總會邀請大陸學員，臺灣學員則依據本計畫，邀請國內大學美術、書法相關學系，推薦大學或研究所在學之學生參加遴選。

七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參加學員請準備自己書寫的條幅掛軸作品一件，需裱裝好，尺寸需在寬 50*長 180cm 以內，供交流展示使用。



(二) 毛筆、印章請學員自行攜帶，承辦單位準備紙、墨等，相關工具與材料。

(三) 活動期間內，臺灣與大陸學員皆規劃住宿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，以利進行研習交流活動。

(四) 大陸學員往返機票費用及臺灣學員到本校往返的交通費用，由學員自行承擔，在活動期間內的食宿和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
(五) 請參加學員準備一份小禮物，做為交流見面會時交換禮物使用。

八、活動內容說明及流程：

活動內容說明及流程

日期	時間		內容	地點
8月3日 (星期一)	全天		接機、報到	臺灣藝術大學
	13:30-14:30		【佈展】	
8月4日 (星期二) 第二天	上午	08:30-9:40	夏令營開營式	福舟廳
		10:00-11:40	漢字源生(講座)	福舟廳
	下午	13:30-17:30	第一組：篆隸書法創作(扇面)	2001室
			第二組：行草書法創作(斗方)	3001室
	晚上	19:00-21:30	分組準備閉營晚會節目	2001室 3001室
8月5日 (星期三)	上午	08:30-11:00	第一組：書寫創作	2001室
			第二組：書寫創作	3001室

第三天	下午	12:30-17:00	參觀「104 年書法主題展」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展覽室
	晚上	19:00-21:30	自由交流活動	2001 室 3001 室
8 月 6 日 (星期四) 第四天	上午	08:30-11:20	臺灣實驗書法(講座)	大觀藝廊
	上午	11:30	合影	教學研究大樓前
	下午	13:30-15:00	筆會交流	大觀藝廊
	下午	15:10-17:30	集體創作 【撤展】	大觀藝廊
	晚上	19:00-21:30	閉營晚會	大觀藝廊
	上午	08:30-11:30	參觀「鐘鼎彝銘—漢字源流展」	國立故宮博物院 301 展覽室
8 月 7 日 (星期五) 第五天	中午	12:00-14:00	中餐後，陸續離營	

◎本活動表因應場地與課程需要，適時調整活動內容與地點，並將於研習活動期間通知學員。

九、推薦報名事項：(大陸學員及帶團老師，由中華文化總會邀請及辦理)

(一)推薦原則：各校請依下列原則，推薦大學或研究所在學之學生參加。

1. 以書法創作為專業之學生為優先。
2. 對書法創作、研究具有高度熱忱之學生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請各校推薦繳交「學校推薦報名表清冊」(如附件 1)及「學員推薦報名表」(附件 2)。經通知錄取後，請在活動報到時繳交「家長同意回條」(附件 3)。
2. 請至本校「書畫藝術學系」網頁下載表格，網址：
(<http://cart.ntua.edu.tw/main.php>)

並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，請將推薦報名表(附件 1、2)e-mail 至 chiaying0114@ntua.edu.tw 信箱，完成後，請再以電話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59 林佳穎 助教。

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遴選作業：由承辦單位邀請相關專業老師遴選之。

(二) 遴選原則：

1. 以書法創作為專業之學生為優先。

2. 對書法創作、研究具有高度熱忱之學生。

3. 未參加 2014 年大陸蘭亭書法藝術院所舉辦書法夏令營學生優先。

十一、經費與獎勵：

(一) 活動經費由中華文化總會專款支應。

(二) 參加學員於營隊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學校發給參加證明。

(三) 活動圓滿完竣後，辦理本案相關有功人員由承辦學校提報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。

(附件 1)

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

「學校推薦報名表清冊」

學 校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說明：推薦學員請以大學階段學生為優先，並完成表列資料填寫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. 所	年級	電話 (手機)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
●各系學生推薦報名以 8 人為限，經遴選通過者，主辦單位將於 6 月 17 日公告，並通知本人。

20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，請將本清冊(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)及推薦報名表(檔案請以校.系.學生編輯檔名)e-mail 至 chiaying0114@ntua.edu.tw 信。完成後，再以電話確認，
聯絡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59 林佳穎 助教。

系所主任 簽章：_____



(附件 2)

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-「學員推薦報名表」

推薦學校		系.所		年級：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學員聯絡 電話(手機)	H： 手機：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 (寄通知使用)				
家長姓名		家長 聯絡電話	H： 手機：	
推薦內容(限 200~300 為原則)				
自我 介紹				
自我 期許				
專業表現 說明	請條列說明，如競賽表現、參與書法相關活動 1.			

專業表現
(書法作
品兩件圖
片，黏貼
於右方表
格內。)

說明事項：

你(妳)被學校推薦參與本次書法夏令營，表示你是非常優秀且受師長肯定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若無疑義請簽名同意，以接受推薦參加遴選：

- 一、本活動由中華文化總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主辦，活動時間為 2015 年 8 月 3 日-8 月 7 日，共 5 天(含報到和離營)。活動期間統一住宿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新北市 22058 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。
- 二、請攜帶個人「身分證」、「學生證」以做識別；並請準備小禮物做為互贈禮物結交友誼使用。
- 三、本活動的材料、食宿、至各活動處之交通費用、意外平安保險等全免。學員需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。宿舍為木板床，被子(睡袋)、吹風機、個人盥洗、個人衛生用品請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參加本活動之學員需依課程安排進行創作(含個人創作、團隊創作等)，主辦單位可將前項創作作品與活動的圖像、影像，印製畫冊、製作電子檔等，做出版或網頁宣傳使用，藉以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。
- 五、本人參加此活動，願意配合主辦單位營隊課程之要求，不得隨意缺課，擅自離營，並注意自身的安全。
- 六、**經遴選通過者，主辦單位將於 6 月 17 日公告，並通知當事人。**

學生簽名：_____

2015 年 6 月 日

(附件 3)



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學員
「家長同意回條」

此 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中華文化總會

本人 **同意** 子弟，_____ (學生姓名)

就讀於 _____ (校名) 學校 _____ 系(所)，參加於 2015
年 8 月 3 日-8 月 7 日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舉辦，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
術交流夏令營」，並願意配合主辦單位營隊活動之要求，不得隨意缺課，擅自離
營脫隊，並注意自身的安全等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◎確定參加者請將本回條，在家長簽章後，於 **8 月 3 日報到**時交給主辦單位。

2015 年 月 日

(附件 1)

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

「學校推薦報名表清冊」

學 校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說明：推薦學員請以大學階段學生為優先，並完成表列資料填寫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.所	年級	電話 (手機)	備註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
●各系學生推薦報名以 8 人為限，經遴選通過者，主辦單位將於 6 月 17 日公告，並通知本人。

20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，請將本清冊（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）及推薦報名表（檔案請以校.系.學生編輯檔名）e-mail 至 chiaying0114@ntua.edu.tw 信。完成後，再以電話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59 林佳穎 助教。

系所主任 簽章：_____



(附件 2)

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-「學員推薦報名表」

推薦學校		系. 所		年級：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學員聯絡 電話(手機)	H： 手機：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 (寄通知使用)				
家長姓名		家長 聯絡電話	H： 手機：	
推薦內容(限 200~300 為原則)				
自我 介紹				
自我 期許				
專業表現 說明	請條列說明，如競賽表現、參與書法相關活動 1.			

專業表現
(書法作品兩件圖片，黏貼於右方表格內。)



說明事項：

你(妳)被學校推薦參與本次書法夏令營，表示你是非常優秀且受師長肯定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若無疑義請簽名同意，以接受推薦參加遴選：

- 一、本活動由中華文化總會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主辦，活動時間為 2015 年 8 月 3 日-8 月 7 日，共 5 天(含報到和離營)。活動期間統一住宿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新北市 22058 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。
- 二、請攜帶個人「身分證」、「學生證」以做識別；並請準備小禮物做為互贈禮物結交友誼使用。
- 三、本活動的材料、食宿、至各活動處之交通費用、意外平安保險等全免。學員需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。宿舍為木板床，被子(睡袋)、吹風機、個人盥洗、個人衛生用品請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參加本活動之學員需依課程安排進行創作(含個人創作、團隊創作等)，主辦單位可將前項創作作品與活動的圖像、影像，印製畫冊、製作電子檔等，做出版或網頁宣傳使用，藉以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。
- 五、本人參加此活動，願意配合主辦單位營隊課程之要求，不得隨意缺課，擅自離營，並注意自身的安全。
- 六、經遴選通過者，主辦單位將於 6 月 17 日公告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2015 年 6 月 日

(附件3)

「2015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術交流夏令營」學員
「家長同意回條」



此 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中華文化總會

本人 **同意** 子弟，_____ (學生姓名)

就讀於 _____ (校名) 學校 _____ 系(所)，參加於 2015
年 8 月 3 日-8 月 7 日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舉辦，「2015 年兩岸大學生書法藝
術交流夏令營」，並願意配合主辦單位營隊活動之要求，不得隨意缺課，擅自離
營脫隊，並注意自身的安全等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◎確定參加者請將本回條，在家長簽章後，於 **8 月 3 日報到時**交給主辦單位。

2015 年 月 日

